

#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交大咨询文〔2020〕第3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二级机构：

根据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〈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国投发运营〔2020〕13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安排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整体要求

本次活动以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，着力彻底解决一批安全“顽疾”，补齐一批管理“空缺”，形成一批长效措施。以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为主题，以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、落实安全责任、推进依法治理、深化专项整治等为重点内容，紧密围绕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安排，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认真开展本次活动，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负责人要亲力亲为，主动上手，全面负责，不走过场、不敷衍了事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，确保全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安排

(一)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时间：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(二)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时间：2020年6月1日开始，12月份结束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了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公司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凤奎

副组长：周占京、问文侠、陈锦华、李海峰、惠振英、冯 军

组 员：公司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负责人

活动办公室：监理督导部，联系电话：0931-7639208

活动联络员：李创红（13609345881）、张利（15009425276）

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公司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。活动联络员应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，做好活动跟踪及资料收集、总结与上报工作。各二级机构相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及活动联络员，统筹部署与落实相关活动。

## 四、活动重点内容

(一)着眼培根铸魂育人，抓实抓好“两项学习”。一是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。二是抓精应急管理业务知识的学习运用。持续开展应急管理系统“大培训、大学习、大提升”活动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提升安全管理能力，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通过传达事故通报，组织剖析反思，利用图片、展板、动漫以及多媒体播放等形式，组织开展人身伤害事故案例教育与培训教育考核，提高员工防范意识和自律意识，做到举一反三，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。

（三）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，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组织具有本部门（机构）特色、丰富多彩、贴近生活、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活动。一是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、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等。二是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、公开课，深入阐释安全生产主题责任的具体内容，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识树立、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。三是开展安全宣传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开展安全知识答题、竞赛，安全演讲、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作业防护技能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。安全宣传咨询日（6月16日）期间，相关部门、二级机构按照活动主题，参加所在地政府在人员集中场所举办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，通过互动交流进一步掌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、消防安全知识、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。一是开展安全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问题梳理及整改效果“回头看”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二是开展重点区域专题活动。对于施工现场消防、火工品、安全用电、高空作业、深基坑、物体打击、

机械伤人、道路交通、食物中毒等按照类别开展区域整治。尤其是隧道工程要针对防坍塌、防瓦斯、防涌水、防泥石流等重点区域开展相应工作。三是开展“网上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充分利用公司的监理助手软件功能（已经启用二级机构）及微信短信等网络，发挥参建人员监督举报等平台，广泛征集安全风险相关隐患线索，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（六）切实加强员工教育管理工作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，以生动事例教育广大员工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，自觉遵纪守法。要把严格管理和关爱员工生活紧密结合起来，理顺员工思想，积极化解矛盾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安全薄弱环节整治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检查整治。一是对现场安全隐患突出问题开展安全专项检查。二是对现场安全事故伤害机率较高的关键环节，实施重点预防、预控和预警，努力提高作业安全可靠。三是对现场安全环境重点区段要加强巡查巡视工作。

## 五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性，把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，周密研究、部署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好此项活动，确保活动全面、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排查隐患，源头治理。要针对安全生产重点部位、关键作业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危险源等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，研判风险，落实管控和整治措施，跟踪销号，实现闭环管理。公司将加大管理和检查力度，



对问题和隐患实施源头治理，切实优化安全生产环境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关键盯控。要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，加强现场作业检查力度，推动作业标准化，完善联控互控机制，形成对安全关键环节的有效监控。

（四）抓好总结提高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通过事故警示教育、安全专项培训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等活动，总结交流、推广典型经验，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大局，推动全公司安全和谐发展。

（五）做好资料上报工作。各部门、二级机构于6月5日18:00前将活动方案报至公司活动办公室；每周四12:00时前将本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报至公司活动办公室；7月2日18:00前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（见《通知》（甘安办发电〔2020〕14号）附件3）报至活动办公室，总结要求文字简洁，内容真实，数据详实，图文并茂，能体现本部门、二级机构活动开展的情况和收到的效果。

- 附件：1. 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〈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国投发运营〔2020〕138号）
2. 《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甘安办发电〔2020〕14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---

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6月2日印发

---